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議程第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
彭志達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總監(項目及設施管理)
麥傑夫先生

議程第VI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
彭志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82/05-06 —— 2006年3月17日的
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80/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80/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並同意在2006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 (b) 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電訊服務；及
- (c)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

此外，主席建議在立法會網站刊登一般公告，邀請代表團體就項目(c)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刊登一般公告，邀請各界就此課題提交意見書，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18個區議會亦已獲邀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IV. 有關延長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秘書首長級編外職位任期的建議

立法會 CB(1)1380/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保留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6個月，由2006年8月10日起至2007年2月9日止，以繼續為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提供支援。

5. 主席憶述，根據政府當局早前的資料，檢討委員會預期於2006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他詢問，有關檢討委員會完成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及公布報告的工作時間表會否有任何改變。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檢討委員會於2006年1月成立時，當局預期檢討委員會需時約9個月，即可於2006年10月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檢討委員會於展開檢討後隨即檢視其工作計劃，現時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並會竭盡所能在2006年年底前完成檢討。

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覆主席時明確表示，倘若在2007年2月9日以後須保留該職位，政府當局將需再次徵求批准。

7. 委員對政府當局保留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並無異議。他們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6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V 數碼港計劃報告(2005)

立法會 CB(1)1380/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81/05-06 —— 秘書處擬備的數碼
號文件 港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436/05-06(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
號文件 影片資料(只備英文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本)
2006年5月9日發出)

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簡介

8. 應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特別指出，政府進行數碼港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吸引資訊科技與相關的公司及資訊科技專才匯聚香港，以支持和推動本地創新及科技行業的發展。隨後，他向委員簡述數碼港2005至06年度進度報告，以及2006至07年度業務計劃，涉及的範疇包括：

- (a) 匯聚資訊科技公司；
- (b) 為中小企提供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
- (c) 栽培資訊科技人才和推廣專業發展；及
- (d) 促進交流和合作。

9. 就數碼港計劃的財政狀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數碼港部分的營運在2005年10月起至2006年3月期間，錄得正面的現金流量。政府有信心數碼港部分未來數年的租用率會穩步上升，數碼港亦將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藉以帶來持續正面的現金流量。至於政府投資該計劃的回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匯報，根據數碼港發展商(下稱“發展商”)所作的最新預測，截至2010年可作分帳的收入盈餘總額(包括截至目前已分帳的46.5億元)，估計約為200億元，其中政府共佔129億元左右，包括截至目前已收取的30億元。但他指出，雙方可攤分的收入盈餘實際數額，包括政府的分帳，將會視乎餘下住宅單位的實際售價而定。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進一步強調，未來數年，政府與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致力履行數碼港的公眾使命。政府當局有信心，數碼港能夠為本港資訊科技及數碼娛樂業的發展帶來顯著裨益。

1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又表示，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計劃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數碼港。

1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項目及設施管理)(下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麥傑夫先生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講解數碼港下述各方面在2005年的重要發展：

- (a) 數碼港寫字樓的租用概況；
- (b) 惠及社會和業界的成果；
- (c) 國際合作及贏得的殊榮；
- (d) 提升公眾的認知；
- (e) 數碼港的盛事；及
- (f) 數碼港循正軌發展。

討論

租用率

12. 劉慧卿議員強調，一直以來，委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數碼港計劃能達致其公眾使命，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然而，劉議員察悉，在現有的47家租戶公司當中，只有45%是首次來港發展業務，因此她十分關注數碼港的許多租戶，可能只不過是從其他地區遷入。換言之，該計劃實際上是一個地產發展項目，與其他供應優質寫字樓的發展商競爭。鑒於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委員會”)至今曾考慮163宗租用寫字樓的申請，卻只有47宗獲甄選，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拒絕其他申請的原因。此外，各租戶目前共租用了僅54%的寫字樓面積，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有信心預計寫字樓的租用率在未來12個月將會上升至60%至70%。

13. 呂明華議員亦對數碼港的租用率增長緩慢表示失望。他關注到，在已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47家機構當中，兩家是本地大學設立的學院，3家為政府機關。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推高租用率的方法的資料。

1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強調，數碼港從來沒有跟其他地產發展商爭奪租戶，因為數碼港的吸引力不在於租金低，而在於其先進完善的基礎設施、仿

如校園的環境，以及可建立由相同行業的公司一起的匯聚和協同效應。不過，在2006至07年度，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會繼續與投資推廣署、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緊密合作，致力推廣數碼港為本港的資訊科技及數碼娛樂樞紐。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亦會維持共用設施的表現，以加強數碼港的吸引力。就未來12個月的租用率估計增長，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現時仍有約70至80宗申請正接受甄選委員會審核，或尚待申請人作出確認。隨着經濟環境改善，加上數碼港在國際上的知名度逐漸提升，政府當局有理由相信租用率在未來12個月將會穩步上升至60%至70%。

15. 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樂觀估計仍未能釋疑。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數碼港計劃於1999年展開時，有否就租用率定下任何目標。鑒於租用率增長緩慢，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豁免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保證(即不少於20%但不多於50%的寫字樓面積)，是錯誤的決定。

1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扼要重述，政府當局認為，倘實施租用保證，即在政府擁有的資訊科技基建中，容許一家公司佔用達50%的可租用面積，這項安排或會被指為過分和被一家公司佔有優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證實，政府當局到今天仍維持這看法。據他瞭解，在落實數碼港計劃時，並無任何預設的租用率目標。

17. 副主席認為，目標租用率應該是決定是否豁免盈科的租用保證的基本因素，但如今得悉當局並無定下目標，他對此感到驚訝。他不同意政府當局豁免該項保證的理據，並指出盈科或會藉分租寫字樓面積來增加租金收入，而不會自費租用所有寫字樓面積。他扼要重述，租用保證其實是盈科在其發展數碼港建議中作出的承諾之一。

1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數碼港的公眾使命之一，是匯聚資訊科技公司和人才，如果交託盈科負責甄選租戶公司，以履行其在租用保證下的責任，似乎不大妥當。

19. 劉慧卿議員無法接受當局最初並無定下租用率目標，因這是評估數碼港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她促請政府當局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更積極地向海外的公司推廣數碼港，避免與本地發展商爭奪數目有限的本地寫字樓租戶。此外，劉議員認為，部分公眾使命亦應用作評估數碼港的成績，例如數碼港在推動香港發展成

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方面，提供了多少協助，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培育及支援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

2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強調，儘管在落實該計劃時未有設定租用率目標，但政府當局無意與其他地產發展商爭奪本地租戶。對於租用寫字樓的申請，數碼港並非來者不拒，而只會挑選其業務與數碼港的使命一致的公司。他重申，數碼港的主要吸引力在於其先進的基礎設施和支援設備，這類設施是本港其他甲級寫字樓沒法提供的。至於數碼港實踐其公眾使命的程度，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數碼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對本地資訊科技及數碼娛樂行業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對無能力負擔昂貴基礎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投資的中小企尤其重要。關於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內地及部分鄰近地區在研究香港的經驗後，已計劃發展類似數碼港的基礎設施。另外，數碼港提倡的寬頻連繫社會的概念，在首爾正大行其道。

政府當局

21.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日後匯報數碼港計劃時，應提供可量化的資料，例如履行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租用率及財政狀況，供委員參閱。

22. 湯家驊議員察悉，數碼港租戶的僱員人數上升13%，他查詢所指僱員的實際數字。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回應時表示，僱員總人數約為3 500人，而實際增加的人手約為400人。他強調，數碼港的現有租戶自從在數碼港開展業務後，便不斷建立及擴展，因而帶動了上述的增幅。

有關租金的事宜

23. 副主席表示，他聽聞數碼港曾提供5年免租期的10年租約，他認為這些條款過分優惠，或會被人濫用，遂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澄清此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回應時反駁該等傳聞，並強調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與準租戶簽訂的租約所載的條款，是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制訂，符合現行的市場作業方式。至於市場作業方式，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表示，一般而言，寫字樓的租約期介乎1年至5年不等。免租期則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最長可達24個月，通常會分階段在租約期內實施。

24. 副主席認同有需要維持給予免租期的靈活性，尤其是對於新建的寫字樓大廈，但他認為，倘若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免租期最長達24個月的5年租約，依然是太過優惠。他關注是否所有的數碼港租戶公司都獲得相同的免租期優待；若否，有關方面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如何處理個別個案。鑒於當中涉及的利益，副主席認為甄選租戶公司的過程必須公平、公正及公開。

2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向委員保證，儘管提供優惠免租期屬市場的某些作業方式，但所有租約均在公平公開的情況下經過洽談而簽訂的。免租期的長短因租戶而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租約期、租金、租出的寫字樓面積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等。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就出租數碼港的寫字樓進行洽談時，會在可達成協議的前提下，盡量提供最短的免租期。如當時的市場情況對業主有利，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免租期，只會相當於裝修有關寫字樓所需的時間。

26. 副主席進一步查詢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以往分別就兩年及5年租約提供的最長免租期。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答稱，他不能透露每份租約的確實詳情，因該等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應予以保密。此外，透露這些資料亦可能損害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日後洽談租約條件的議價能力。然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再次向委員保證，所有關於數碼港租約的洽談工作，均受到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的監察和密切注視。

27. 副主席不滿意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回應。他強調他並不是要索取特定租戶的詳細資料，而是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免租期的一般資料。就此，主席要求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副主席索取的資料。如該公司決定拒絕，則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解釋。應主席的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會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作進一步討論，以確定可否及如何把有關資料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香港數碼港
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商場

28. 副主席詢問，是否整個商場或其中主要的部分已出租予某單一營辦商，而該營辦商又獲准分租部分地方予其他零售商。倘若情況確實如此，他問及該單一營辦商如何獲甄選，以及獲提供的免租期為何。他關注在過程中可能存在“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

29.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回應時強調絕無“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他們聘請了一家國際地產顧問公司擔任租賃代理，負責物色零售服務租戶及協助洽談租約條件。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證實，有一名主要租戶租用了商場內劃作零售服務用途的不多於三分之一可租用總面積。該名主要租戶經營部分零售服務，同時亦根據有關租約把部分地方分租予其他營辦商。

30. 副主席仍感到懷疑。據他理解，主要租戶通常指經營單一業務的主要供應商，而不是分租面積予其他服務營辦商的一方。他重申，他對物色該主要租戶的程序是否公開公平表示關注。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為商場物色主要租戶的相關工作及其他租賃事宜，均由上述國際地產顧問公司進行，該公司在零售服務租賃方面饒有經驗。不過，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答允就數碼港商場的租賃安排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物色主要租戶的程序，以及租約中有關容許主要租戶分租地方予其他服務營辦商的詳細條款。

香港數碼港
管理有限公司

財政狀況

31. 湯家驊議員提到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載列的以下資料(CB(1)1380/05-06(04)的附件B)：

	港元
1. 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及酒店經營收入)	135,843,514
2. 計劃收入	1,674,713,591
3. 其他收入	12,126,034
4.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224,629,813

湯議員要求索取有關“計劃收入”項目的進一步詳情。他認為，倘若該項目並非經常項目，在評估數碼港計劃的財政表現時則不應予以考慮。假設計劃收入是一個非經常項目並將之從綜合帳目剔除，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2004至05年度的營運實際上虧損了約7,500萬元。湯議員請政府當局證實他的理解是否正確。

3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告知委員，計劃收入指政府從出售住宅單位得到的收入盈餘。他扼要重述，根據發展商所作的最新預測，到2010年，政府可獲取的

收入盈餘分帳約達129億元，包括截至目前已收取的30億元。

33. 湯家驊議員不表信服，並且十分關注16.7億元的計劃收入，實際上可能是過去數年累積的總計數字。他表示，在綜合帳目中加入一項特殊的非經常收入，會造成誤導。倘若一併列出有關累計虧損的資料，是較公平的做法。呂明華議員贊同這項意見，他亦關注計劃收入是否指在2004至05年度獲得的收入。

3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肯定此事。他明確指出，政府於2004年8月9日首次獲得16.7億元的收入盈餘分帳。關於虧損的資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提到帳目附註9 (CB(1)1380/05-06(04)的附件B)所顯示的累計虧損結餘。

35. 就此，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請委員注意，數碼港部分實際上於2004年年底才完成。因此，數碼港在2004至05年度並非整年營運，當時有不少相關發展項目及前期工程仍在進行，所引致的計劃開支亦較高。不過，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扼要重述，數碼港部分的營運在2005年10月起至2006年3月期間的6個月，錄得正面的現金流量。他相信數碼港的財政前景在以後的日子將會繼續穩步改善。

36. 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數碼港的營運可能繼續出現虧損，需依賴出售附屬住宅發展部分的單位的收入來互相補貼，以支付不足之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特別指出，數碼港計劃的基本原則所包含的主要概念，就是以出售住宅單位帶來的收入用作推動計劃進行及支付計劃開支。因此，把出售住宅單位所得的收入盈餘用來抵銷數碼港部分的計劃開支，只是一項財務安排。

37. 呂明華議員察悉，在2004至05年度，數碼港的租金收入約為4,020萬元，管理費收入則有2,870萬元左右，他對此甚感關注，因為在一般情況下，管理費收入應只佔樓宇租金約10%。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租金水平及已租出樓面總面積的資料。副主席亦指出，管理費收入約佔租金收入的70%。這現象可歸因於極低的租金水平或過長的免租期，期間租戶公司只需繳交管理費。

38.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回應時強調，數碼港部分的各期工程實際上直至2004年12月才落成。在2004至05年度，在所有可租用寫字樓面積當中，有38%(即380 000平方尺)已租出。因此，在2004至05年度綜合帳目

中錄得的租金收入，或許未能反映全年的租金收入。就租金的實際水平，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扼要重述，有關資料屬商業敏感性質。

39. 呂明華議員又察悉，在相同的報告期內，物業管理費用和資訊科技設施保養費用分別約為7,630萬元及2,590萬元。他非常關注到，單是物業管理費用一項已高於租金收入與管理費收入的總和。

40. 就此，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總監表示，為使數碼港具有可推廣的價值及商機蓬勃，所有共用設施的基礎建設，都應該在洽談寫字樓租約的階段準備就緒。一如其他基建發展項目最初數年的營運情況，營運成本通常較所得的收入為高。然而，由於數碼港的發展已上軌道，他預期該兩組數字將會越來越接近常規水平。

41.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CB(1)1380/05-06(04))的附註2載述，發展及維修基金的數額於2003年12月31日由2億元增至5億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發展及維修基金的資金來源、其原定目的、增加基金數額的理由及所帶來的影響。

4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計劃協議訂明，發展及維修基金是其中一項從發展商就該計劃提供的出資額中，撥款成立的儲備基金，用以支付數碼港部分的共用設施的維修、保養，並在有需要時更換設施等費用。有關方面於2003年年底根據營運經驗對發展及維修基金進行臨時評估，其後把數額由2億元增至5億元。他補充，進一步提高發展及維修基金數額的機會不大。

總結

政府當局

4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注意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以及盡力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至於應該在何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讓委員能夠審議數碼港計劃的最新財政狀況，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審計後，每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在匯報數碼港計劃的財政狀況時，過往數年的相關數字應並列在綜合帳目報告中，方便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周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通常在每年的10月前完成)。

VI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的實施進展報告

立法會 CB(1)1380/05-0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4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應主席邀請，向委員講述政府在2005至06年度採取多項措施推動本港數碼娛樂業發展的最新進展，包括自當局於2005年6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後，在一套結合了五方面的策略(下稱“五方策略”)下推行各項支援措施的最新情況。

45.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隨後概述政府聯同業界團體、支援組織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工作，以落實該策略，詳情如下：

- (a) 關於整合服務／資源方面的支援，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已在數碼港成立。該中心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並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營運，中心的一站式支援服務普遍獲本地數碼娛樂公司認許。這些服務包括提供一站式業務及技術支援服務、藉舉辦業界交流活動創造商貿配對機會，以及主動為業內人士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安排專題討論，加深各方對業務環境的認識。
- (b) 關於培育具潛質的企業及專業人才，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已於2005年11月在數碼港啟用。該中心的目標是培育多至45家本地新成立的數碼娛樂公司或具創意的計劃，以及為本地公司(主要為中小企)及從業員提供專門業務發展培訓。在2006年年初，該中心已招募首批共12家公司接受培育，第二批公司的招募工作現正進行。此外，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並與微軟合作，推出Xbox遊戲育才計劃，以栽培本地開發遊戲的人才。在該計劃下，6家受培育的公司其中兩家已自行開發Xbox遊戲，並成功獲得遊戲出版商投資出版。另有多項實習試驗計劃於2005年7月推出，為本地畢業生提供在數碼娛樂公司實習的機會。
- (c) 關於協助拓展內地市場，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與中國遊戲工作委員會香港聯會合作，成功取

得內地當局授權，在香港接受網上遊戲開發商遞交申請書，以供甄選在內地發行網上遊戲。這項安排對有意進入內地市場的本地開發商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另外，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為數碼娛樂業提供相關的資訊，包括內地政府的法規及其他有用的市場資訊。

- (d) 關於推廣卓越製作，當局曾在國際及內地大型交易會／展覽會設立香港館，並組織業界代表團前往考察，以推介本港數碼娛樂業的產品和服務，同時為數碼娛樂公司創造更多會見有關政府人員及準業務夥伴的機會。自2003年起，當局每年均舉辦“香港數碼娛樂傑出大獎”，嘉許本地數碼娛樂界的卓越製作。
- (e) 關於吸引投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與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向世界各地的準合作夥伴、買家及投資者推廣香港的數碼娛樂業。此外，在2005年12月舉行的“數碼港創業投資論壇”，吸引了各地逾300名數碼娛樂及創作業的從業員來港參加。是次論壇提供一個獨有的平台，讓本地公司有機會接觸創業投資者及探索獲得投資的機遇。至於另一項國際盛事，即“2006香港國際影視展”，當局在會場設置的數碼娛樂館，成為本地公司接觸國際買家及數碼娛樂業投資人士的匯聚點。

討論

五方策略下各項措施的成本效益

46. 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推廣本地數碼娛樂業，為方便委員考慮這些措施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五方策略下的每個範疇提供可量度及可量化的資料。舉例而言，有關整合服務／資源方面的支援，委員期望知悉，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及舉辦的業界交流活動，除協助中小企的業務擴展之外，還會帶來多少收入。至於為多至45家本地新成立的數碼娛樂公司或具創意的計劃提供培育及培訓，當局應提供將會接受培訓的數碼娛樂從業員人數，以及本港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等資料。就協助本地數碼娛樂業進入內地市場方面，有關成功進入內地市場的數碼娛樂公司數目，以及因而賺取的額外收入的資料，將會是有用的參考。

4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其文件中加入可量度及可量化的資料，說明各項推廣本地數碼娛樂業的工作。舉例而言，該份文件載明，截至2006年3月31日，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已為多家數碼娛樂公司提供超過130次一站式支援服務。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亦將培育多至45家本地新成立的數碼娛樂公司或具創意的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會努力搜集可量化的資料，用以反映在推行該策略後，因業務增長而帶來的收入，但由於這些資料涉及有關的數碼娛樂公司的商業活動，所以它們未必願意提供。

48. 劉慧卿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她表示，除量化政府當局進行的活動外，更重要的是讓委員得悉各項措施產生的有形及無形效益。為方便收集意見，劉議員認為，應要求在該策略下獲得協助／支援服務的數碼娛樂公司提供所需的意見和資料。

49. 在進入內地市場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後，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亦向數碼娛樂公司提供協助，使它們熟悉內地業務環境。然而，他答允嘗試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多少家數碼娛樂公司藉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的支援措施，得以進入內地市場。對於委員建議向數碼娛樂公司收集回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當局或會考慮與數碼娛樂公司會面並聽取意見，以瞭解它們在該策略下所使用的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保護版權

50. 湯家驊議員特別指出，保護知識產權對於確保數碼娛樂業的可持續增長極之重要，他非常關注，在該策略下並無任何打擊盜版的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在提高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知和尊重方面，向來不遺餘力，除了由知識產權署負責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外，亦會在數碼港設立數碼資產管理平台，為數碼娛樂公司提供支援。

51. 主席憶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曾於2005年6月批准為數3,080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成立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他詢問有關工作至今的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如何運用財委會批准的撥款、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的工作進展，以及該中心在推廣本地數碼娛樂業方面的成效。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可再次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

VII 事務委員會考察團為研究公共廣播服務在2006年4月出訪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觀察所得及考察結果

立法會 CB(1)1422/05-06(01) —— 秘書處擬備的擬議
號文件 工作計劃，以研究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立法會 CB(1)1393/05-06 —— 事務委員會為研究
號文件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考察團報告

52. 主席扼要重述，作為事務委員會研究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考察團(成員包括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一位非委員的議員)已於2006年4月出訪加拿大、美國及英國。考察團的報告綜述其對上述3個國家的公共廣播服務系統的觀察所得。該報告已送交所有議員，並已公開讓公眾及傳媒閱覽。主席隨後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擬議工作計劃(CB(1)1422/05-06(01))提出意見。

53. 主席回答湯家驊議員時解釋，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沒有參加是次海外訪問，但他們的意見對於擬備研究報告及為其定稿亦十分重要。副主席認為，由於此項研究亦應反映非考察團成員的委員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所以他們的意見亦非常重要。

54. 委員同意擬議工作計劃列出的各項事務。然而，副主席及湯家驊議員不贊成在星期六舉行會議。劉慧卿議員明白到，這段期間內可用的時段大部分已分配予其他委員會，要訂定會議時段有實際困難。她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於星期三下午，在立法會會議進行之際，趁有適合的空檔舉行閉門會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檢討委員會或需更多時間進行工作，很可能要到2006年年底，而非原先計劃的在2006年10月完成檢討。因此，事務委員會未必需要趕及於2006年7月公布其報告。經討論後，委員商定在2006年5月15日下午5時30分舉行首次閉門會議。

經辦人／部門

V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8日